

經濟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	1
一、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 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以利推動 ----	1
二、近年污水處理廠營運實績偏低，未達預計目標，且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呈 現虧損，亟待研謀改善與提升營運績效 -----	5
三、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工程案，惟土地使用效能尚有 強化空間，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以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率 ----	7
四、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致 整體工程完工期程落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如期達廠商 進駐目標，以增本計畫收益 -----	8
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1
五、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平均費率較收入高，且設備利用率偏低，致收支短絀， 允宜提升所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及減少成本支出，積極改善 短絀情形 -----	11
六、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12 年 12 月修正總經費增加至 1,518.66 億元，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15
七、轄管產業園區尚有待租售及閒置土地，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研謀 對策 -----	19
八、部分管理機構短絀年逾 5,000 萬元，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結 構健全 -----	22
九、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沖銷呆帳占業務收入之比率較 112 年度升高，允宜 積極辦理稽催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	24

經濟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自 110 年 3 月 28 日施行，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配合該條例之修正，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該基金係為特種基金，其設立宗旨在加強科技產業園區之開發與管理，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產業園區管理局)。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8 億 2,699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5 億 4,189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5,052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6,66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6,89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 億 4,986 萬 1 千元，減少 8,091 萬 1 千元(減幅 23.13%)。謹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以利推動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土地改良物 1,263 萬 7 千元，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查：

(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內容

1. 計畫目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為全球半導體封裝測試及相關設備生產重鎮，然土地使用已達飽和，區內廠商反映擴廠用地不足，爰需於園區附近適當基地開發新園區，滿足區內廠商及周邊相關產業擴廠需求。
2. 計畫內容：利用永達技術學校退場之仁武校區校地及建物，活化轉型設置為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7.36 公頃，規劃引

進重點產業為半導體上下游設備、材料相關產業、智慧醫療及創新研發及電腦、電子產品製造業，強化既有產業聚落，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3. 計畫期間：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9 年 12 月止，共計 7 年。

4. 計畫總經費：17 億 7,082 萬 1 千元，主要包括土地取得相關費用 3 億 9,462 萬元，係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需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代金費用及公有土地有償撥用等相關費用；直接工程成本 8 億 5,133 萬元，係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自來水工程、電力電信及管路工程、污水處理工程、停車場工程、景觀綠化工程、智慧化工程及綜合服務大樓整建工程等。

(二)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期效益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預估滿載時，年產值可達 55.06 億元，預計 19 家廠商進駐，引進約 1,925 人就業員工數，未來將吸引更多衍生性活動人口及就業機會，帶動周圍相關經濟活動，新增 4.07 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上下游產業、相關設備材料製造、電子產品和機械設備製造業、智慧醫療創新研發等相關創新領域，形塑創新產業聚落(詳表 1)。

(三)承接已退場學校校地，新增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畫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利推動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總經費 17 億 7,082 萬 1 千元，預計資金來源為自有營運資金 4 億 1,853 萬 4 千元及外借資金 13 億 5,228 萬 7 千元(詳表 2)，全數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支應，其中 17 億 6,090 萬 3 千元用以購建固定資產，餘 991 萬 8 千元係園區設置計畫等相關費用，並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核定。按教育部為有效運用已退場學校之校地及建物，於 112 年請相關部會提供評估需求，經濟部為解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用地需求，向教育部提出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用地申請，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將該校地交由產業園區管理局，就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基地整體規劃，預計自償率 79.32%。依該核定計畫書所示，仍有下列多項配套事項待辦理，說明略以：

1. 該計畫涉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部會機關業務，需各部會及機關之協調合作。產業園區管理局嗣於 113 年 3 月 1 日邀集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高市府水利局、環保局、都發局、第六河川局、農田水利署、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台灣糖業公司，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就基地用水、用電、交通、排水、污水及都市計畫等議題進行協商討論。
2. 該計畫財務評估以 112 年為基期，評估年期至 162 年，按其營運收入推估說明，其中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為挹注該園區開發財務之主要財源。並依據各項財務假設，經試算該計畫之自償率為 79.32%，內部報酬率為 -0.20%、淨現值為 -6.49 億元，該計畫之自償率小於 1、內部報酬率小於折現率及淨現值為負值等，顯示該計畫財務具有風險性。爰此，考量該作業基金承負各園區建設、改良及擴充等多項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自有資金不足，尚須舉借債務支應，另該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即達 26 億 4,948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尚未能完全自償，為利基金財務永續健全，允宜適時配合園區發展滾動檢討各項營運

機制，俾提升自償率。

3. 另於行政院核定函依提出下列意見待配合辦理，園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屬交通部刻正辦理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範圍，允宜與交通部積極溝通協調，俾使道路施工期程與園區開發期程互相配合進行。另為增加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接地方退場學校活化再利用之意願，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政府對於退場學校用地再開發利用之政策性及特殊性，允宜研議此類案件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通案處理原則，包含訂定合理之回饋基準、用地承接機關所需負擔義務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建立中央與地方府際合作推動機制等事項。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263 萬 7 千元辦理「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惟該計畫總經費逾 17 億元，自償率 79.32%，鑑於該計畫仍未完全自償，且涉及多項跨部會及地方協調事務，允宜妥善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強化進度控管，以利推動。

表 1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計引進產業及就業人數表

產業別	占比 (%)	面積 (公頃)	預計引入家數 (家)	每一工廠員工人數 (人)	就業人數 (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	2.44	4	350	1,4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25	1.02	9	50	450
相關配套產業	5	0.20	5	10	50
其他低污染產業	10	0.41	1	22	25
合計	100	4.07	19	-	1,925

說明：未來園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原則以上述產業類別為主，惟因應進駐行業之特殊性，將視各行業進駐狀況，得互相挪配各產業之面積配比。

資料來源：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書。

表 2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9,918	營運資金	9,918	國內借款	0
114	12,637	營運資金	12,637	國內借款	0
115	18,893	營運資金	18,893	國內借款	0
116	128,852	營運資金	128,852	國內借款	0
117	482,895	營運資金	77,209	國內借款	405,686
118	720,357	營運資金	44,213	國內借款	676,144
119	397,269	營運資金	126,812	國內借款	270,457
合計	1,770,821	-	418,534	-	1,352,287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二、近年污水處理廠營運實績偏低，未達預計目標，且屏東污水處理廠營運呈現虧損，亟待研謀改善與提升營運績效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7,817 萬 4 千元(包含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3,282 萬 2 千元、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3,948 萬 5 千元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586 萬 7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7,964 萬 6 千元。經查：

(一)3 座污水處理廠近年營運實績偏低且未達目標，亟待研謀改善與提升營運績效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111 及 112 年度 3 座污水處理廠年度營運量皆未達預估目標量，其中以臺中港園區之達成率均逾 7 成為最高(分別為 74.2%及 79.0%)，其次為潭子園區約 6 成(分別為 62.6%及 59.5%)，惟呈現下滑趨勢，至屏東園區達成率 2 年均約 5 成(分別為 51.2%及 51.3%)為最低，113 年度 1 至 7 月

下滑至 40.7%(詳表 1)，顯示 3 座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仍待研謀改善。

(二)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入不敷出，允宜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

依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9.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達 3 成為最低；且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自 111 年度 53.0%，降至 113 年 1~7 月底之 42.1%，致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絀狀態(詳表 1)，允宜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

表 1 111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止各污水處理廠營運狀況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M³)；%

園區別 項目	潭子園區			臺中港園區			屏東園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污水處理廠收入(1)	33,654	33,855	19,309	38,003	40,277	22,766	5,286	5,181	2,388
污水處理廠支出(2)	17,277	19,335	11,648	20,182	20,707	11,160	15,680	16,965	12,002
賸餘(短絀) (3)=(1)-(2)	16,377	14,520	7,661	17,821	19,570	11,606	-10,393	-11,784	-9,614
年度預估營運量M ³ (4)	2,007,500	2,007,500	1,171,500	3,102,500	3,102,500	1,810,500	547,500	547,500	319,500
年度實際營運量M ³ (5)	1,255,965	1,193,915	672,549	2,300,960	2,449,515	1,515,669	280,170	280,635	129,930
年度達成率 (6)=(5)/(4)	62.6	59.5	57.4	74.2	79.0	83.7	51.2	51.3	40.7
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平均數)	28.7	27.3	26.3	52.5	55.9	59.3	52.9	53.0	42.1

說明：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實際營運量÷排放許可核准量；廢水廠實際營運水量與環保主管機關核准水量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所轄 3 座污水處理廠 111 及 112 年度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

理廠近 2 年營運效率不彰，目前仍入不敷出，允宜妥謀善策，俾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

三、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工程案，惟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以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率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賡續編列房屋及建築 7,994 萬元，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計畫工程案」。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及辦理期程與總經費

1. 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再生水推動政策及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再生水處理廠設置評估案，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揚水站生物處理池上方空間，設置作業單位服務大樓(簡稱新環保大樓)，並同時規劃拆除現有作業服務單位(簡稱舊環保大樓)，將舊環保大樓騰空之土地結合緊鄰之廠商遷廠歸還土地，以興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再生水處理廠及廠商投資興建廠房使用。

2. 辦理期程與總經費

新環保大樓預計總建造經費為 9,994 萬元，計畫期間自 113 至 114 年度，資金將由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自籌支應。

(二)計畫執行情形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工程案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62 萬 7 千元，占累計 8 月底分配數 63 萬元之比率為 99.52%，據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說明辦理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

完成本項規劃工作說明書工項及工程初步諮詢等事宜，並依契約付款，後續再依工程實施進度辦理相關工程估驗作業。

(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比率為 84.62%，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

依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說明，本計畫係為增加園區土地利用效率，新建環保大樓占地面積 742 平方公尺，舊環保大樓占地 942.72 平方公尺，舊環保大樓拆遷騰空後之土地，於結合周邊緊鄰廠商歸還之土地後，除部分規劃供興建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再生水處理廠用地外，尚餘約 0.1619 公頃土地可供事業建廠使用，預估可增加園區廠商年度營業額 6.92 億元，進而提升園區管理費及土地租金等相關收入。

惟另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現況容積率為 253.85%，僅達法定容積率 300% 的 84.62%，顯示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爰此，本案相關規劃，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強化提升土地使用率之規劃，俾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能。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7,994 萬元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作業單位服務大樓工程案」，並同步騰出舊環保大樓土地一案，惟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允宜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以提升園區土地利用效率。

四、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致整體工程完工期程落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本計畫收益

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之「土地改良物」科目編列 2 億 5,162

萬 6 千元，係賡續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相關經費。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計畫總經費

為新增產業用地以供廠商擴大投資及吸納回流台商，產業園區管理局爰規劃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¹。該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面積 26.86 公頃，土地權為台糖公司所有，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該局負責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並繳交土地租金予台糖公司。該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11 億 6,755 萬 3 千元，其中由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支應 7 億 6,455 萬 3 千元(財源籌措將悉數舉債)，餘 4 億 300 萬元則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詳表 1)。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該計畫預計增加產業空間 26.86 公頃、促進投資 50 億元、提高產值 10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790 個；相關衍生之預期效益包括提振經濟產值、提供就業機會、建構產業聚落、強化創新產業、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在地服務、刺激營建產業及帶動地方發展。

(三)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未如預期，致整體工程完工期程落後

該計畫於科技產業園區基金截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1,292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9,438 萬 2 千元，執行率 57.39%，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

¹ 11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計畫書名稱係「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書」。惟依 110 年 1 月 25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紀錄「行政院交議，經濟部陳報『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擴區)計畫書』案之決議為…本案原則同意，並請經濟部配合將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程未如預期，致整體工程完工期程落後，迄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始辦理開發工程招標，惟歷經 2 次流標，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決標。復據該基金說明略以，原設置計畫預計環境影響評估於 110 年底完成審議，園區開發工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工，惟實際時程延後至 111 年 9 月 16 日始經環保署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111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爰配合前述審議程序修正園區開發工程施工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該計畫工程標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決標，開發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4 年度完工²。

(四)計畫自償率偏低，具高風險性計畫，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本計畫收益

依本計畫財務計畫及成本效益分析假設，係以「113 年為營運期第 1 年、廠商進駐率為 15%，自 113 年開始產生現金流，於 113 年至 116 年穩定招商維持每年增加 15%，其後每年成長 10%，於 121 年進駐率達 100%」為現金流入之財務推估基礎，最終分析結果為：自償率 56%、內部報酬率負 1.38%、淨現值負 36 億 6,700 萬元。復據本計畫風險及敏感性分析結果，「提高營運收入」是本計畫成敗之重要關鍵因子。是以，本計畫之廠商進駐時程攸關本計畫開始營運收益(現金流入)之時程，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本計畫收益。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基金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未如預期，致整體工程完工期程

²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原核定環境影響評估於 110 年底前完成審議，園區開發工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惟實際期程延後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由環境部函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由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爰配合前述審議程序修正園區開發工程施工時間為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6 月。

落後，且計畫預計自償率 56%及內部報酬率負 1.38%，仍未具自償性，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積極辦理，俾如期達廠商進駐目標，以增本計畫收益。

表 1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擴區)計畫」經費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0	160,000	260,000	92,927	251,626	764,553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3,722	127,681	42,597	52,000	177,000	403,000
合計	3,722	287,681	302,597	144,927	428,626	1,167,553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產業園區基金)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及污水處理廠營運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62 億 7,428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60 億 1,571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5 億 4,885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2,104 萬 9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7 億 8,638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3 億 1,847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6,790 萬 5 千元。謹就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五、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平均費率較收入高，且設備利用率偏低，致收支短絀，允宜提升所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及減少成本支出，積極改善短絀情形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關污水處理廠營運收支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9 億 1,237 萬 2 千元及「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等公辦民營權利金收

入」1 億 8,130 萬 7 千元³，合計 10 億 9,367 萬 9 千元；另於「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項下編列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 14 億 2,076 萬 9 千元。經查：

(一) 污水處理廠整體收支短絀，允宜研謀策略改善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共有 44 座，其中 29 座自行操作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及 15 座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之污水處理廠，包括 1 座 OT(營運-移轉) 方式及 14 座 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 方式。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提供資料略以，所轄污水處理廠 112 年度總收入 10 億 9,390 萬元，總支出 14 億 5,269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 億 5,879 萬 2 千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總收入 7 億 4,097 萬 2 千元，總支出 8 億 9,63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亦呈短絀 1 億 5,540 萬 7 千元(詳表 1)，主要係部分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使用費收入平均費率較低，允宜檢討改進。

(二) 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偏低及平均營運成本率較收入高等，允宜研謀策略提升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污水處理廠設備設計處理量 1 億 3,899 萬 5,650 立方公尺，實際處理量 6,267 萬 9,254 立方公尺，平均利用率 45.09%；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設備設計處理量 9,291 萬 7,640 立方公尺，實際處理量 4,370 萬 1,543 立方公尺，平均利用率 47.03%(詳表 2)，雖略有提升，惟仍偏低。

另污水處理廠 112 年度營運量預算數 7,051 萬 6,475 立方

³ 「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等公辦民營權利金收入」，包含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 2,130 萬元、和平產業園區冷卻水處理廠 2,285 萬 9 千元、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工業用水淨水場 38 萬 9 千元及高雄臨場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營運中心 720 萬元無法劃分非屬污水處理廠權利金收入。

公尺，決算數 6,267 萬 9,254 立方公尺，執行率 88.89%，污水處理營運成本決算數 14 億 3,488 萬 9 千元，每立方公尺平均費率 22.89 元，較預算數 21.66 元高；營運收入 8 億 9,824 萬 6 千元，每立方公尺平均費率 14.33 元，較預算數 16.23 元低；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污水處理營運成本每立方公尺平均費率 19.61 元，雖較 112 年度每立方公尺平均費率下降，仍高於污水處理使用費收入每立方公尺平均費率 14.16%(詳表 3)，允宜檢討提升營運量，逐步改善短絀情形。

(三)持續辦理廠商稽查計畫，以增加污水處理廠收入

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每年持續辦理廠商稽查計畫，並將收費編入服務收入，111 年產業園區稽查 1 萬 8,635 家次，其中不合格家次為 536 家次，不合格率 2.88%，廠商違規排放水質收費金額為 6,520 萬 9 千元；112 年全省園區稽查 1 萬 633 家次，其中不合格家次為 492 家次，不合格率 4.63%，廠商違規排放水質收費金額 7,970 萬元；113 年截至 8 月全省園區稽查計 4,261 家次，其中不合格為 234 家次，不合格率 5.49%，廠商違規排放水質收費金額 4,532 萬 7 千元(詳表 4)，稽查家次逐年減少，惟不合格比率呈增加趨勢，為提升所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及減少成本支出，除辦理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及管線汰換，並持續強化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及協助處理產業園區外廢水，允宜增加廠商之稽查及採樣頻率，以穩定進流水質。

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污水處理廠之收支短絀，為避免損及基金財務結構，允宜提升所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績效及減少成本支出，除辦理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及管線汰換，並持續強化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及協助處理產業園區外廢水，以提升財務收入，以降低營運成本支出，積極改善短絀情形。

表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收支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8月底)
總收入	1,093,900	740,972
總支出	1,452,692	896,379
短絀	-358,792	-155,407

說明：總支出係業務成本與費用加上業務外費用。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情形表

單位：立方公尺、%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8月底)
設計處理量	138,995,650	92,917,640
實際處理量	62,679,254	43,701,543
平均利用率	45.09	47.03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3 污水處理廠成本及收入情形表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元/立方公尺

年度	項目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數量	金額	平均費率	數量	金額	平均費率
112	預算數	70,516,475	1,527,598	21.66	70,516,475	1,144,191	16.23
	決算數	62,679,254	1,434,899	22.89	62,679,254	898,246	14.33
113	預算數	69,445,730	1,432,459	20.63	69,445,730	1,097,821	15.81
	決算數	43,701,543	856,780	19.61	43,701,543	618,650	14.16

說明：1. 113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

2.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係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包括業務外費用。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4 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每年持續辦理廠商稽查情形表

單位：家次；比率；千元；%

年度	稽查家次	合格		不合格		廠商違規排放水質收費金額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111	18,635	18,099	97.12	536	2.88	65,209
112	10,633	10,141	95.37	492	4.63	79,700
113	4,261	4,027	94.51	234	5.49	45,327

說明：113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六、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12 年 12 月修正總經費增加至 1,518.66 億元，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市府辦理大林浦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包括高雄市政府大林浦遷村專案辦公室營運(含人力進用)、地方民意溝通、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差旅費及其他遷村有關事項及行政作業費用 7,200 萬元及大林浦遷村方案調查、安置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土地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徵收/跨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第一期)申請設置作業之各項書件研擬，與辦理法定作業等相關費用 6,8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之相關行政事宜及園區申設相關費用。經查：

(一)辦理大林浦遷村並開發為循環產業園區計畫，112 年 12 月修正總經費增加至 1,518.66 億元

發展循環經濟為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之一，經濟部依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⁴，其分項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下稱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目前係由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係設置具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原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總經費 1,045.69 億元，後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⁴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浦案)，計畫總經費 1,047.02 億元，包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1.33 億元(期程 106-109 年度)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045.69 億元(期程 106-117 年度)等 2 項分計畫，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1,519.99 億元，包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1.33 億元(已完成)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518.66 億元。

1,518.66 億元，增加 472.97 億元，其中大林蒲遷村經費由 589.81 億元，增加至 800 億元(詳表 1)，財源包括公務預算 576 億元、產業園區基金 617.53 億元及國(公)有土地作價 325.13 億元等，規劃期程 12 年(106 至 117 年)。計畫經費原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公務預算支應，自 110 年度起改由產業園區基金編列，110 年度預算編列 317.82 億元用以啟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之大林蒲遷村作業，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支付土地取得費用(決算數 0.44 億元)；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均編列 1,228 萬 5 千元委託高市府辦理遷村相關行政事宜；114 年賡續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委託高市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費用。

(二)113 年 2 月已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允宜加速辦理園區申設相關法定程序說明會，以利居民瞭解園區辦理情形及進度

行政院 108 年核定之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係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以高雄小港區沿海約 301 公頃之基地為第 1 期範圍(其中包括約 154 公頃之第 1 區大林蒲地區，需辦理遷村作業)；第 2 階段俟循環產業發展成熟後，透過填海造陸新生產業用地進行第 2 階段(第 2 期，未來發展區)開發。第 1 期開發作業包括園區報編、土地取得作業、後續開發及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6,360 萬元，迄 113 年 8 月底扣除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計 3,164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5,922 萬 5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 1.73%(詳表 2)，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詢據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略以，高市府與經濟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上網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供民眾點閱下載，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 63 場意願調查，截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意願調查回收率約 85%，其中 93%民眾同意

遷村，並同步啟動預登記。爰此，為利居民瞭解園區辦理情形及進度，允宜加強辦理園區申設相關法定程序之說明會，以利在地居民之瞭解及相關遷村作業之妥善處理。

(三)113 年 10 月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環評重新公開作業，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另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復請續本計畫辦環評重新公開作業，經濟部嗣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公告作業，並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起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區公所、里長辦公室陳列 30 天，將視在地陳列狀況續辦環評說明會；另內政部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同意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產業園區管理局配合環評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提送草案予高市府審查，並於 114 年 4 月辦理都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配合 115 年底前核定園區設置，完成相關可行性規劃、用水計畫、用電計畫、農業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及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作業，惟計畫涉及中央、地方及大林蒲居民權益，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綜上，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賡續編列 1 億 4,047 萬 4 千元，係委託高市府辦理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相關經費，惟該計畫 112 年 12 月修正調增總經費 472.97 億元，計畫總經費擴增達 1,518.66 億元，並已於 113 年 2 月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鑑於本計畫涉及中央、地方及大林蒲居民權益等多項配套措施，允宜加強地方溝通說明，以利計畫推動。

表 1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費需求及資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經費需求	財源規劃
分項計畫 1：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1. 公務預算 577.33 億元 2. 產業園區基金 617.53 億元。 3. 國(公)有土地作價 325.13 億元。
1. 園區申請設置費用	5.12	
2. 第一區土地費用	800.00	
3. 多元安置配套措施及遷村安置用地費	285.92	
4. 配合遷村農業區跨區區段徵收方案，取得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	28.77	
5. 第一區台糖、高雄市及中油公司土地費用(土地作價)	45.16	
6. 第二區土地費用	20.68	
7. 第三區土地及地上物費用	2.91	
8. 第一、二、三園區開發工程	330.10	
小計	1,518.66	
分項計畫 2：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	1.33	
合計	1,519.99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2 106-114 年度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業發展署	產業園區基金					合計
	106-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444,745	31,782,000	12,285	12,285	12,285	140,474	32,404,074
決算數	442,945	44,499	12,285	12,285	78,858	-	590,872
保留數	394,156	-	-	-	-	-	394,156
保留註銷數	31,647	-	-	-	-	-	31,647
保留數迄 113 年 8 月之執行數	174,942	-	-	-	-	-	174,942

說明：1. 工業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並將產業園區基金移予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政。
2. 自 110 年度起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算由產業園區基金編列。
3. 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決算數係統計至 113 年 8 月之執行數。
4.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保留數合共 3 億 9,415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底仍續予保留轉入 113 年度計 1 億 8,756 萬 6 千元。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七、轄管產業園區尚有待租售及閒置土地，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研謀對策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1 億 947 萬 1 千元，分別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2,009 萬 5 千元及 112 年度決算 1 億 2,885 萬 9 千元，減少 1,062 萬 4 千元(減幅 8.85%)及減少 1,938 萬 8 千元(減幅 15.05%)。經查：

(一)迄 113 年 8 月底，轄管產業園區尚有 73.92 公頃土地未租售

詢據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略以，截至 113 年 8 月底轄管 66 個產業園區已公告租售土地中，尚有 73.92 公頃未出租售土地，包括彰濱產業園區 56.38 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2.68%)、臺南科技產業園區 5.09 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1.68%)、花蓮和平產業園區 0.61 公頃(占該產業園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 0.33%)及依行政院核定之「中南部產業園區方案」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台糖農場土地設置產業園區第一階段短期優先開發之中埔、水上、新市及北高雄區等 4 個產業園區均已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已公告招租面積合共 81.16 公頃，未租售面積 11.84 公頃，占已公告招租面積比率 14.59%(詳表 1)，允宜積極招商，以提升設置產業用地效益。

(二)部分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後，尚有 153.37 公頃迄未建廠

詢據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略以，迄 113 年 8 月底，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後仍未建廠者計 58 家、面積 153.37 公頃(詳表 2)，以彰化濱海產業園區計有 38 家(94.73 公頃)尚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產業園區 9 家(7.05 公頃)，臺南科技產業園區計有 8 家(26.62 公頃)等；其中彰化濱海產業園區 2

家(0.34 公頃)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允宜積極輔導廠商協助土地活化。

(三)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閒置土地 23.56 公頃，亟待活利用，其中依法公告之閒置用地尚有 3.49 公頃閒置，允宜督促改善

詢據產業園區管理局資料略以，截至 113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基金轄管產業園區計有 15 處有閒置產業用地待活化，面積共 23.56 公頃(詳表 3)，其中閒置用地面積最高之前 3 處產業園區為屏南、中壢及彰化濱海產業園區，閒置用地面積占各該產業園區可租售設廠面積之比率最高之前 3 處為屏南、龜山及平鎮產業園區，允宜積極督促改善。

綜上，截至 113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基金轄管部分產業園區尚有 73.92 公頃待租售土地，已租售之產業用地尚有 23.56 公頃閒置及開發中產業園區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者 153.37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允宜儘速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產業園區閒置用地，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表 1 迄 113 年 8 月底產業園區基金轄管產業園區未全部租售明細表

單位：公頃；%

產業園區		已公告租售面積	已租售面積	租售率	未租售面積
彰化濱海	彰濱線西	474.00	474.00	100.00	0.00
	彰濱崙尾	756.40	748.09	98.90	8.31
	彰濱崙尾金屬表面專區	53.76	11.52	21.43	42.24
	彰濱鹿港	795.97	790.14	99.27	5.83
	彰濱鹿港金屬表面專區	19.75	19.75	100.00	0.00
	小計	2,099.88	2,043.50	97.32	56.38
臺南科技		303.32	298.23	98.32	5.09
花蓮和平		183.00	182.39	99.67	0.61
台糖合作	中埔	17.83	10.04	56.31	7.79
	水上	6.02	6.02	100.00	0.00
	新市	31.91	28.17	88.28	3.74
	北高雄	25.40	25.09	98.78	0.31

產業園區		已公告租售面積	已租售面積	租售率	未租售面積
開發	小計	81.16	69.32	85.41	11.84
合計		2,667.36	2,593.44	97.22	73.92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2 產業園區基金轄管開發中產業園區截至113年8月土地租售後
未建廠情形表

單位：家；公頃

名稱	未建廠		取得用地後逾3年未建廠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宜蘭利澤	9	7.05	0	0
彰化濱海	38	94.73	2	0.34
雲林科技	1	21.3	0	0
花蓮和平	2	3.67	0	0
臺南科技	8	26.62	0	0
合計	58	153.37	2	0.34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3 轄管產業園區112年底及113年8月底土地閒置情形彙整表

單位：公頃；%；百分點

產業園區名稱	112年12月(A)		113年8月(B)		增減(B-A)	
	閒置面積	閒置比率	閒置面積	閒置比率	閒置面積	閒置比率
林口工二	0.15	0.37	0.15	0.37	0.00	0.00
龜山	2.42	2.05	2.42	2.05	0.00	0.00
中壢	4.35	1.48	3.71	1.26	-0.64	-0.22
桃園幼獅	-	-	-	-	-	-
平鎮	1.35	1.53	1.35	1.53	0.00	0.00
大園	-	-	-	-	-	-
觀音	1.52	0.34	1.52	0.34	0.00	0.00
新竹	-	-	-	-	-	-
銅鑼	-	-	-	-	-	-
臺中	-	-	-	-	-	-
臺中港關連	-	-	-	-	-	-
南崗	-	-	-	-	-	-
斗六(含擴大)	0.68	0.50	0.68	0.50	0.00	0.00
雲林科技	33.62	10.04	1.72	0.51	-31.90	-9.53
彰化濱海	10.70	0.48	3.00	0.14	-7.70	-0.34
安平	0.30	0.21	0.30	0.21	0.00	0.00
官田	-	-	-	-	-	-
臺南科技	1.77	0.59	0.89	0.29	-0.88	-0.30
高雄臨海	9.18	0.66	已解除列管			
屏南	12.34	5.87	4.57	2.17	-7.77	-3.70
龍德	1.87	1.04	1.87	1.04	0.00	0.00
利澤	1.59	0.75	0.98	0.46	-0.61	-0.29
美崙	0.36	0.32	0.30	0.26	-0.06	-0.06

產業園區名稱	112年12月(A)		113年8月(B)		增減(B-A)	
	閒置面積	閒置比率	閒置面積	閒置比率	閒置面積	閒置比率
豐樂	0.10	0.76	0.10	0.76	0.00	0.00
合計	82.30	26.99	23.56	11.89	-58.74	-14.44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八、部分管理機構短絀年逾 5,000 萬元，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結構健全

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 18 億 5,271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勞務成本 38 億 7,965 萬 4 千元，預計勞務收支短絀 20 億 2,69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1 億 608 萬 9 千元(增幅 5.52%，詳表 1)。經查：

(一)各分局所轄服務中心各年度勞務收支均呈短絀情形

該基金組改前各區所轄管理機構 109 至 112 年度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之勞務收支決算短絀數介於 14 億 7,976 萬 6 千元至 18 億 8,408 萬 9 千元之間(詳表 2)，113 年度依組改後組織調整各分局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短絀數已達 8 億 4,739 萬 9 千元(詳表 3)，各分局所轄服務中心各年度勞務收支均呈短絀情形，允宜檢討改進。

(二)112 年度管理機構勞務年度收支短絀(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均逾 5,000 萬元者，計美崙等 4 處，允宜依實際營運成本核實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之合理性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服務中心)112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逾 5,000 萬元者，包括：美崙、彰濱、雲科及南科等 4 處服務中心，其中又以彰濱服務中心支短絀數最高為 2 億 6,687 萬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彰濱、雲科及南科等 3 處服務中心勞務收支短絀已逾 5,000 萬元(詳表 4)。詢據產業園區基金提供資料略以，基金勞務收支短絀之原因主要係現行收費費率難

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現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無法達成收支平衡，而導致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因應環保法規需要，對環境品質實施監測致專業服務費大幅增加。
2. 108 年度起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針對轄管已開發完成達 15 年以上之老舊產業園區，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更新與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等工程，致其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
3. 產業園區公共設施老舊致維護管理費用亦逐漸升高，部分產業園區道路破損嚴重，相關維管成本亦隨之提高。

綜上，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產業園區之勞務收支呈短絀，且彰濱等 4 處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2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均高逾 5,000 萬元，允宜研謀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現象。

表 1 109-114 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勞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勞務收支短絀	
	金額	增減率	金額	增減率	金額	增減率
109	1,813,038	-11.42	4,010,103	10.26	2,197,065	38.15
110	1,852,250	2.16	4,013,026	0.07	2,160,776	-1.65
111	1,966,546	6.17	3,974,065	-0.97	2,007,519	-7.09
112	1,701,683	-13.47	3,718,032	-6.44	2,016,349	0.44
113	1,991,676	17.04	3,912,528	5.23	1,920,852	-4.74
114	1,852,713	6.98	3,879,654	-0.84	2,026,941	5.52

說明：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2 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北、中、南三區管理機構(組改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北區各服務中心			中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合計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109	94,300	646,871	-552,571	237,675	987,616	-749,941	151,291	732,868	-581,577	483,266	2,367,355	-1,884,089
110	126,670	662,789	-536,119	274,834	1,009,392	-734,558	179,047	750,988	-571,941	580,551	2,423,169	-1,842,618
111	162,793	635,694	-472,901	349,452	1,021,968	-672,516	221,498	694,415	-472,917	733,743	2,352,077	-1,618,334
112	166,717	571,360	-404,643	396,490	1,035,597	-639,107	240,160	676,176	-436,016	803,367	2,283,133	-1,479,766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3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產業園區基金各分局所轄服務中心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臺北分局各服務中心	109,150	318,788	-209,638
臺中分局各服務中心	192,963	489,799	-296,836
臺南分局各服務中心	133,518	366,227	-232,709
高屏分局各服務中心	114,346	222,562	-108,216
合計	549,977	1,397,376	-847,399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4 基金所轄管理機構近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年度短絀逾 5,000 萬元之服務中心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中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8 月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美崙	8,338	64,255	-55,917	11,595	72,714	-61,119	11,991	72,448	-60,457	6,038	32,287	-26,249
龍德	18,274	104,099	-85,825	23,295	96,505	-73,210	23,956	69,238	-45,282	16,399	43,624	-27,225
新北	10,084	59,399	-49,315	12,491	25,560	-13,069	13,088	28,268	-15,180	8,520	18,552	-10,032
中壢	12,882	83,399	-70,517	17,407	75,249	-57,842	17,918	48,724	-30,806	12,329	24,413	-14,084
臺中	21,754	72,700	-50,946	27,638	71,449	-43,811	28,498	61,861	-33,363	20,163	35,159	-14,996
彰濱	92,798	339,489	-246,691	136,432	392,177	-255,745	177,798	444,668	-266,870	128,716	295,349	-166,633
雲科	13,837	202,225	-188,388	18,429	187,213	-168,784	20,888	167,487	-146,599	12,968	100,889	-87,921
民雄	10,146	60,597	-50,451	13,645	40,916	-27,271	14,061	45,536	-31,475	9,547	19,416	-9,869
南科	11,774	187,834	-176,060	16,352	175,319	-158,967	16,865	174,910	-158,045	11,883	108,783	-96,900
臨海	34,450	90,715	-56,265	44,915	69,050	-24,135	46,170	58,099	-11,929	31,719	38,988	-7,269
林園	63,681	92,350	-28,669	67,684	92,450	-24,766	81,904	93,883	-11,979	50,020	82,483	-32,463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九、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沖銷呆帳占業務收入之比率較 112 年度升高，允宜積極辦理稽催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產業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催收款項

淨額 1 億 9,842 萬 9 千元。經查：

(一)產業園區基金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尚有「催收款項」餘額逾 9,000 萬元

產業園區基金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 9,059 萬 4,315 元(詳表 1)，主要係彰濱產業園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承租廠商宣告破產積欠租金所致；其餘係公辦民營污水廠權利金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罰款、重大違約罰款及違約金之遲延利息、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費用、產業園區廠商經營不善積欠維護費及污水費，及中壠產業園區路燈撞毀損害賠償金等應收未收之款項，由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款項。除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費用，因非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得收取之費用而無法強制執行，僅得於每月發函廠商催繳外，其餘大部分屬於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

(二)為加強催收作業，訂有「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徵(催)收標準作業流程」

為加強催收作業，訂有「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徵(催)收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徵(催)收業務執行，各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每月就維護費等逾期欠款分別經第 1 次及第 2 次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即刻進行行政執行或民事執行相關移送作業，允宜積極辦理稽催作業。

(三)截至 113 年 8 月底，沖銷呆帳占業務收入之比率為 0.64%，允宜積極追償，以維基金權益

據產業園區基金說明，部分廠商因資金周轉不靈，經營困難停工倒閉，債務人不知去向，造成積欠款項無法收訖情事，

服務中心將應催收而無法收取相關維護費或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措施租金等款項，經行政執行分署裁定行政執行終結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裁定民事執行終結，取得債權憑證後，每年彙整報經審計部同意沖銷呆帳，113 年度迄 8 月底沖銷呆帳金額 3,540 萬 8 千元，占業務收入 55 億 6,462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0.64%，較 112 年度 0.02% 升高(詳表 2)。轉銷呆帳後已收回之金額 112 年度 132 萬 1 千元，113 年度迄 8 月底尚無收回數，收回情形仍待檢討加強。主要係管理機構依規定就轉銷呆帳之欠款案件，繼續追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情形，於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及所得時依法追償，並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債權次序表，參與分配債權金額，因受限於分配順位及債務人財產所得，致影響收回之金額。允宜持續追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情形，倘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及所得時，即依法追償，以維基金權益。

綜上，產業園區基金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尚有「催收款項」餘額逾 9,000 萬元，且沖銷呆帳占業務收入之比率為 0.64%，較 112 年度之 0.02% 升高，允宜積極辦理稽催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表 1 產業園區基金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尚有「催收款項」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催收款項餘額
維護費及污水費	1,228,730
006688 措施租金等	73,341,916
屏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費用	2,411,283
一般土地租金	0
違約金、賠償金及沒收保證金	1,917,237
其他(權利金等)	11,695,149
合計	90,594,315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表 2 產業園區基金提列呆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
提列呆帳金額		35,408	年底提列
實際沖銷呆帳	維護費等	1,319	23
	土地或建物租金等	0	0
	違約金、賠償金及沒收保證金	2	35,385
	合計(審計部核准數)	1,321	35,408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35,408	0
轉銷呆帳後已收回之金額		19	0
呆帳比率	沖銷呆帳占業務收入(A)/(B)	0.02%	0.64%
	沖銷呆帳金額(A)	1,321	35,408
	業務收入(B)	6,660,981	5,564,624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